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企业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2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）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、2018年8月15日、2018年9月15日及2018年9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8-064、【CIMC】2018-067、【CIMC】2018-078、【CIMC】2018-082）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中集车辆已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（受理序号：181913）。中国证监会对中集车辆境外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中集车辆境外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，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，方可实施。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中集车辆境外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